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接待中心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6267 518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4
一、问题 2：关于包头美科	4
二、问题 3. 关于关联采购	8
第三节 签署页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指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投资目录》	指	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投资目录》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张兰田律师、孙维平律师、洪思雨律师、吴娅坤律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执业办法》《律师执业规则》和《律师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9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2 年 11 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 年 11 月 1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就《意见落实函》中需要律师进行补充核查及说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即“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时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二、除非另有说明或根据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原法律意见书的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未提及的事项，仍适用原法律意见的相关结论，原法律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为准。

第二节 正文

一、问题 2：关于包头美科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11 月，伍号子基金成立，此后其向包头美科增资入股，合计投入 3 亿元。包头美科未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2）伍号子基金向包头美科提供资金的行为属于“明股实债”，包头美科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股权清晰、完整。

请发行人结合伍号子基金向包头美科投资的背景、目的、收益及回购安排，说明认定伍号子基金与包头美科之间是债权债务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包头美科在接受上述资金后的业绩增长情况，说明认定为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会否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构成重大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及依据。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美科股份、重点产业基金、恒久通成立伍号子基金并由伍号子基金向包头美科提供资金相关事项的相关协议；

2、就伍号子基金收益来源和各方履约情况等事项对伍号子基金和重点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恒久通进行访谈；

3、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产业基金的相关规定，并查阅《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4、取得包头美科向伍号子基金支付资金使用利息的相关凭证；

5、查阅伍号子基金、恒久通针对“（1）伍号子基金自包头美科取得的是固定收益，（2）包头美科的回购安排是明确的、确定的，（3）伍号子基金、恒久通未实际参与过包头美科公司治理，（4）伍号子基金、恒久通不会谋求包头美科的股东权益或除固定分红之外的其他权利”等事项出具的确认函；

6、取得发行人就包头美科与伍号子基金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结合伍号子基金向包头美科投资的背景、目的、收益及回购安排，说明认定伍号子基金与包头美科之间是债权债务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伍号子基金向包头美科投资的背景、目的、收益及回购安排

1、伍号子基金向包头美科投资的背景

（1）内蒙古自治区出台对企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培育壮大重点产业

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创新方式吸引社会投资，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2017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出台《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引导社会资本，培育壮大重点产业规模，推进地方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上述对企支持政策为伍号子基金向包头美科投资的政策背景。

根据《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①引导基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社会募资；②引导基金重点支持包括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③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防范风险、滚动发展”的原则进行管理；④新设立参股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政府出资人出资额一般不超过参股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40%。

（2）包头美科扩产存在资金需求

2020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形成了母公司美科有限从事单晶切片、全资子公司包头美科从事单晶拉棒的业务布局，为顺应光伏市场的发展趋势，包头美科拟扩充产能。

截至 2019 年末，包头美科单晶拉棒产能仅约 1.5GW。在 2020 年末至 2021 年初，为了满足公司扩产计划，包头美科存在资金需求，故引入伍号子基金向包头美科投资，此为该事项的业务背景。

2、伍号子基金向包头美科投资的目的

（1）政府引导基金的目的是对优质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根据《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引导基金的宗旨在于充分放大政府财政资金杠杆效应，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壮大重点产业规模，推进地方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包头美科系包头市政府重点招商企业，属于《重点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投资目录》中新能源大类下的太阳能产业，系产业基金重点支持的项目。

（2）发行人的目的是解决包头美科资金需求

2020 年底，包头美科计划新建 12GW 单晶拉棒项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彼时，发行人单晶业务产能尚未释放、市场化融资方式对企业条件要求又较为严苛，因此，发行人选择接受政府引导基金提供的资金来满足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

3、伍号子基金向包头美科投资的收益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包头美科在收到“投资款”后应于每年 4 月上旬向伍号子基金“分红”，每年分红金额=Σ 某笔投资款×该笔投资款在该分红周期内使用天数÷365×1.85%。伍号子基金向包头美科提供资金的总金额为 3 亿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包头美科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伍号子基金支付

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 816.57 万元“分红款”。经测算，于上述 3 亿元中扣除发行人提供的 1.6 亿元资金及包头美科曾于报告期内向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政府下属单位昆鹿实业出借的资金 1,333 万元后，包头美科使用该笔资金的实际利率约为 4.38%，与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相近，符合市场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包头美科使用伍号子基金所提供的资金，除按相关约定向伍号子基金定期支付“分红款”外，未曾向伍号子基金或相关主体支付任何其他款项，也无相关义务。

4、伍号子基金向包头美科投资的回购安排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包头美科应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回购伍号子基金向包头美科提供的资金；回购价格为伍号子基金支付的“投资款”加上包头美科应当向伍号子基金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分红款”。此外，包头美科有权在提前一个月通知伍号子基金的情况下，要求提前回购上述伍号子基金向包头美科提供的资金。

（二）认定伍号子基金与包头美科之间是债权债务关系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伍号子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恒久通以及伍号子基金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确认：

1、伍号子基金自包头美科取得固定收益

对于伍号子基金向包头美科提供的 3 亿元资金，伍号子基金享有定期取得固定分红的权利，固定收益率为 1.85%/年（包头美科就使用外部资金而实际支付的资金使用成本利率约为 4.38%），该收益不与包头美科的经营业绩挂钩。

2、包头美科的回购安排是明确的、确定的

包头美科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款及尚未支付的分红金额，向伍号子基金回购其向包头美科提供的资金，伍号子基金将在取得回购款后退还美科股份的出资 1.6 亿元，且包头美科有权要求提前回购，该回购安排是明确的、确定的。

3、伍号子基金等未参与过包头美科公司治理

伍号子基金、恒久通未实际参与过包头美科公司治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认定伍号子基金与包头美科之间是债权债务关系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包头美科在接受上述资金后的业绩增长情况，说明认定为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存在潜在纠纷，会否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头美科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82,028.34 万元、2020 年末单晶拉棒期末时点年化产能约为 3GW，包头美科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3,841.74 万元、2021 年末单晶拉棒期末时点年化产能约为 10GW。报告期内，包头美科业绩快速增长。

根据伍号子基金和恒久通出具的相关说明，自合作以来，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未发生过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未来，伍号子基金、恒久通将继续执行合同约定，对于包头美科均不会谋求股东权益，也不谋求除固定分红之外的其他权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包头美科与伍号子基金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或包头美科的股权清晰构成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认定伍号子基金与包头美科之间是债权债务关系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2、包头美科与伍号子基金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或包头美科的股权清晰沟通重大影响。

二、问题 3. 关于关联采购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华夏联运采购物流服务金额分别为 262.67 万

元、489.77 万元、1,639.74 万元和 2,075.55 万元。华夏联运系实际控制人卞晓晨亲属直接控制的企业。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华夏联运等关联方采购物流服务占同类交易比重 72.84%、87.67%、76.07%、46.62%。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关联采购的形成背景和具体内容、定价方式，说明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2）说明上述涉及关联方的股权及控制关系，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发行人相关交易。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华夏联运的工商资料并通过企查查网站等公开查询渠道对该关联方进行查询，了解其基本情况、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情况；

2、访谈华夏联运实际控制人卞风，取得其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报价单等，了解交易背景、交易具体内容、双方开展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发行人的依赖性。

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文件或事项，确认：

一、说明上述涉及关联方的股权及控制关系，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是否依赖发行人相关交易

（一）华夏联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卞晓晨女士的父亲卞风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华夏联运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中文名称	扬中市华夏联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卞风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中市三茅镇民主路116号	实际控制人	卞风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卞风	100.00	100.00

华夏联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卞晓晨女士的父亲卞风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卞风先生是持有华夏联运100%股权的股东，并同时担任华夏联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服务采购量占华夏联运运输业务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华夏联运自身运力有限且将运力优先供应给发行人所致，华夏联运不存在对发行人单一客户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服务采购量占华夏联运运输业务比例约74.56%，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华夏联运自身运力有限且将运力优先供应给发行人所致。发行人存在稳定增长的运输需求，而华夏联运自身拥有的运力有限且优先供应给发行人，导致发行人业务占华夏联运的业务总规模的比重相对较高。

除向发行人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以外，华夏联运还向镇江市星皓电气有限公司、扬中市力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扬中市永勤制氧厂有限公司、扬中市兴隆液化气有限公司、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其他企业提供物流运输服务，不存在对发行人单一客户依赖。

（三）华夏联运运输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发行人相关交易，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拟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将与华夏联运的关联运输交易占比降低至30%以内

华夏联运成立于1999年，早于发行人（2017年）、包头美科（2018年）及曾从事硅相关业务的关联方环太开发（2004年）、大渡新材料（2010年）成立。华夏联运成立之初即从事道路运输服务，相关资质齐备，系江苏镇江扬中

市唯一一家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企业。因此，华夏联运成立时间早于发行人，具备自有运输资质、自有人员和自有车辆，客户的拓展亦由其自身进行拓展，华夏联运运输业务的开展不依赖发行人相关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通过新增自有货车数量提高自身运量、开拓非关联物流供应商等方式，降低与华夏联运等关联方的关联运输交易比例。目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拟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将关联运输交易占比降低至 30% 以内。

综上，华夏联运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卞晓晨女士的父亲卞风先生所实际控制，报告期内华夏联运除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外，亦与其他第三方开展业务，其业务开展不依赖发行人相关交易。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华夏联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卞晓晨女士的父亲卞风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卞风系持有华夏联运 100% 股权的股东，同时担任华夏联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报告期内，华夏联运除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外，亦与其他第三方开展业务，其业务开展不依赖发行人相关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美科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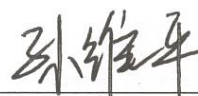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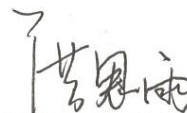
徐 晨



张兰田



孙维平



洪思雨



吴娅坤